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

2019年3月19日至4月2日,广州市审计局对我会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我会对《广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》(穗审综报〔2019〕11号)中发现问题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高度重视,并开展整改工作,做到立行立改。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"未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备案"的问题

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网站已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使用,但未进行等级保护备案。

整改结果: 已完成整改。

审计报告出具前已对市台联网站进行等级保护备案,完成整改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其它问题(关注事项)

问题 1: 因公出国支出核算不规范。将因公赴港开展工作中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公杂费等费用列入"其它支出类"科目和"商品和服务支出"类下的"差旅费"中核算。

整改结果: 已完成整改。

审计期间已经调整会计账,将"差旅费"调改为"因公出国境经费"。

问题 2: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2018 年采购了两台台式计算机未去函市财政局备案。

整改结果: 已完成整改。

因 2018 年接收了两名军转干部,新采购两台台式计算机。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管理的通知》(穗财采〔2018〕303 号文)的规定,我会在预算执行中已按要求进行备案。

问题 3: 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。2017 年度结转的专项工作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超预算列支 0.74 万元。

整改结果: 已完成整改

按照市财局的要求,根据相关部门出台的经费管理办法,专项工作经费列入"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",可用于该项目的公务接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020年1月2日